

续上表

年 份	计费业务总量(万元)	通信总量(万元)
1968	59.25	
1969	46.99	
1970	58.48	
1971	64.06	
1972	70.65	
1973	72.17	
1974	75.75	
1975	81.04	
1976	86.11	
1977	87.93	
1978	92.94	
1979	101.07	
1980	116.55	97.18
1981	126.93	109.25
1982	139.70	113.54
1983	154.11	124.91
1984	193.95	161.58
1985	244.18	202.60

本表计费业务总量不变单价均按1980年标准折算。

1980年以前,通信总量不计算。

二、财务管理

建国初期,上虞县各邮电自办机构均系省局直属的报帐单位。1954年始以县局为汇总单位,建立会计核算体系,逐步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1966年5月,经省局同意,上虞局首先改借贷记帐法为增

减记帐法。1974年配专职出纳员（以前均由其他行政人员兼任）。1980年增配会计员一人。1984年新增农话会计，农话帐表与国营帐表分设。同年，根据历次部、省颁发的财务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一）收支管理：1956年5月，执行预算拨款办法，分收支两条线，各设银行专户核算。1958年7月，改行“银行监督差额管理制”，限额拨款开支，收支差额每届月终由银行主动上划省局。1966年8月，省局取消了拨款限额通知，生产费用可按批准的年度计划逐自提用。1974年7月，银行存款收入户取消，并入银行存款结算户，营收款逐日送存，支出计划实行专业切块分管，收支差额在月后7天内按实现数通过结算户上缴省局，1984年后改缴绍兴市局汇转。支局所的财务收支实行分线管理：业务收入全数上缴县局；经费开支采用定额补差制，只列支业务用品费、低耗品购置修理费、自行车维修费和其他业务费，其余费用如工资、业务酬金、房屋维修费、邮运费等均由县局另行拨款支应。

1980年贯彻“邮电企业会计制度”，实行按专业分摊生产费用，核算部门收支差额。自1985年起计算“自有收入”（企业按提供的劳务应得的收入）和“企业利润”。是年，“自有收入”和“业务收入”之比例为1:1.29。企业利润除上缴部分外，自局应得之利润留成和业务收入增长分成，按季预提，俟年度决算批准后结算差额。

上虞县邮电局历年的业务收支系数（每百元业务收入的业务支出）处于较低水平。1959年曾以勤俭办企业有成绩，出席全国工业、交通、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受到国务院表彰。1978年被评为浙江省扭亏增盈先进单位。1985年评为全省工交系统企业经济效益先进单位。

上虞邮电局几个年份业务收入、收支差额和收支系数表

年 份	项 目				
	业务收入 (万元)	收支差额 (万元)	收支系数 (%)	自有收入(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1952	10.32				
1957	18.97	6.82	62.2		
1962	32.44	17.3	44.3		
1965	32.37	15.07	51.8		
1970	28.24	4.13	80.6		
1975	43.44	11.2	70.7		
1980	86.83	38.42	50.9		
1985	225.27	85.08	57.4	175.58	36.93

注：自有收入和实现利润的核算始于1985年。

(二) 固定资产管理：上虞局的固定资产核算始于1954年。当时规定凡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重置完全价值满200万元之器具均属之；土地、房屋建筑物、线路、话机、自行车不论价值多寡，一律列为固定资产。1956年，固定资产单价调高至500元，话机、自行车改作低值易耗品。各类固定资产原规定有不同的折旧率，分类核算提取，1965年6月之后，改按邮电部核定之综合折旧率按月计提。新增固定资产当年不提折旧。企业内部固定资产之调拨，原系根据省局填发的调拨通知单办理手续，1979年7月改行有偿调拨办法，由调入局与调出局现金结算。

固定资产的购置、请领、调度、报废，由业务、财务、供应部门分工管理。使用单位负责保管、维护；供应部门负责采购、请领；财务部门负责建卡核算。每年年终，业务会同财务进行盘点清理，保持

固定资产帐、卡、实三相符。固定资产之报废，经省局批准后作残值处理。

（三）资金管理：企业经营之流动资金由省局核定。1965年上虞局流动资金定额为1.3万元。1970年邮电分设时资金分散（电信1万，邮政0.3万）不敷使用，曾由县革委会调剂解决。1985年省局核定上虞局流动资金定额为6.82万元，分别用于库存材料、低耗品、另售商品、备用金等项目。同时按规定向记帐用户预收邮电费以弥补定额流动资金之不足。1985年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平均为11天。

人欠欠人各项帐款属于非定额流动资金，通过及时清算进行周转。汇兑资金和报刊资金实行专款专户单独核算。各项专用基金包括更新改造基金、大修理基金、线路改造基金、职工福利基金、企业基金等，其管理原则是“以收定支，先提后用、专款专用”，如需相互调剂，须经省局批准。

现金、票券贯彻执行钱帐分管原则，支票与印鉴分人掌管，有价票券实行定额补差制。代办所的票款资金原由局方预付，1980年后改为代办机构自备。资金检查的方式有收入稽核，经费审查、现场盘点，银行对帐，与记帐用户核对欠费及财务会审等种。

上虞县邮电局1980—1985年各项专用基金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5年 底结余
更新改造 基 金	提成	1.7	2.68	3.3	5.78	9.15	13.89	16.63
	拨入	21.73	58.87	24.1	56.72	16.91	11.76	
	支用	22.81	14.17	71.5	46.37	19.37	14.82	
	拨出	0.75	1.12	1.4	17.52	-5.1	7.46	
大修理线路 改造基金	提成	6.88	7.82	8.67	11.54	14.46	21.86	12.61
	拨入	5.1	2.9		7.57	3.25	5.0	
	支用	1.14	0.91	7.88	6.74	2.2	22.67	
	拨出	15.27	10.58	11.96	7.89	5.08	8.56	
福利基金	提成	1.6	1.78	1.84	1.94	2.7	2.99	6.47
	拨入	0.29	0.33	0.55	2.46	3.77	8.87	
	支用	1.85	4.04	3.36	3.04	5.75	6.58	
	拨出				0.09	0.9	0.55	
企业基金	提成						19.51	0
	拨入	1.71	4.68	3.34	8.18	7.62	1.12	
	支用	1.83	4.71	3.03		0.23		
	拨出				8.65	6.06	21.96	
生产发展 基 金	拨入				5.19	6.55	6.49	10.45
	支用				1.13			
	拨出					5.92	0.73	
新技术开发 基 金	提成						3.46	0.89
	上交						2.57	
市话建设基金	收入	1.65	4.06	5.37	2.39	4.37	15.87	14.69
	支用			3.72	3.36	5.59	6.35	
农话建设基金	拨入						2.73	1.88
	上交						0.85	